

证券代码：871136

证券简称：利达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11 月 2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利苗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长江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长江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由财通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说明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同时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批准，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准备相关材料，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部门递交；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8 日